

澳門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研究

沈雲樵、林琦棟*

企業信息公示制度，主要是指企業按年度在規定的期限內，通過市場主體向有關機關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查詢。基於市場環境和立法理念的不同，各國企業信息公示方式有所不同，但是企業信息的來源是相同的，主要通過兩種方式來實現，一是企業從事生產經營中形成的信息，二是政府部門在履行職能過程中與企業相關的信息，如行政許可、行政處罰。本文主要通過對澳門的企業信息公示制度和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各自之特點，為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制度建設提供完善建議。具體而言，澳門企業信息公示制度，主要規定在企業商事登記制度中，下文主要對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制度作一分析。

一、澳門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框架及重要規則

澳門商事登記制度，主要涉及到從事商業活動所需的公司，進行公司註冊、公司轉股，以及確認法律文書和行為真實性與合法性的行為；而企業信息公示制度，主要是應當按年度在規定的期限內，通過市場主體向有關機關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查詢。澳門在企業信息公示環節，主要是通過商事登記制度完成的。

（一）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法律制度框架

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最早是根據

葡萄牙法律演變而來，其產生的原因，是因為人們將保密作為商業成功的重要條件，只是到了後來，人們才開始認識到有必要將商業活動中的某些情況公諸於世，以促進商業信貸業務的發展，同時保障商人、消費者以及公眾合法權益。基於這種觀念上的轉變，不少國家採取了對商業進行登記的做法。在葡萄牙，1833年制定的《商法典》創立了葡萄牙商業登記制度，但當時的登記是由商事法院承擔。隨着1929年制定的《商業登記規章》的實施，有關登記工作則由商業登記局和物業登記局共同承擔，因為《商業登記規章》的規定，在仍未設有專門的商業登記局地區，商業登記的工作則由當地的物業登記局負責。1959年11月14日，葡萄牙制定了新的《商業登記規章》，推行商業登記的變革。這一部規章於1966年7月29日第22139號訓令延伸至澳門適用。雖然葡萄牙於1986年頒佈了《商業登記法典》，替代了原有的《商業登記規章》，但這一改革並未波及到澳門，直到澳門回歸之前，澳門適用的仍然是1966年葡萄牙制定的《商業登記規章》。自1960年後，澳門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尤其是《中葡聯合聲明》頒佈以後，社會變化日新月異，為了適應澳門社會經濟發展以及實現澳門法律當地語系化的需要，澳門政府於1999年8月，由當時的澳門總督韋立奇簽署下發，並於8月3日通過澳門政府第40/99M號法令頒佈了《澳門商法典》，該法典於當年11月1日生效實施，《澳門商法典》中規定了企業信息公示的基本制度。

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作為法律當地語系化組成部分的《澳門商法典》頒佈實施，於此同時，澳門

* 前者為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仲裁與爭議解決研究中心副主任，後者為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通過第 56/99M 號法令所核准，通過了《澳門商業登記法典》，至此取代了從葡萄牙延伸過來的商事登記制度¹，作為澳門商事登記的專門法典，這一法典對於澳門企業註冊時需要登記的項目予以明確，並做了專門規定。同時，也涉及到澳門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澳門並沒有和中國內地一樣，專門制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

1.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的機關是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澳門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所涉及的商事登記，共四個方面：一是與商業企業有關的事實；二是與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可分為與自然人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及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三是須登記之其他事實，具體包括：澳門以外地方之商業企業主之場所代表處之設立、變更及關閉，以及其他代表之委任、權力及職務終止；代辦商合同名單以書面登錄者為限；其修改及消滅；信託讓與擔保；其他依法須作商業登記之事實；四是須登記之訴訟及裁判，具體包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以及終止該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以宣告、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第 2 條及第 5 條所指定一權利為主要或附帶目的之訴訟；宣告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無效之訴或撤銷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之訴；宣告股東決議無效之訴或撤銷股東決議之訴，以及中止該決議之保全措施；宣告登記無效之訴；就以上各項所指訴訟而申請之非特定保全措施；在以上各項所指訴訟及保全措施中做出之轉為確定之終局裁判；對在有關訴訟中批准和解或債權人協定之債權人大會決議予以認可或拒絕之轉為確定之裁判；轉為確定之宣告破產之判決；對停止破產人行使權利予以終止，以及恢復期權利之轉為確定之批示。

澳門物業登記局所涉及的登記，其根據是《物業登記法典》第 2 條的規定，須登記的事實包括：引致設定、確認、取得或變更所有權、用益權、使用權及居住權、地上權或地役權之法律事實；對於以上項所指權利為標的之可撤銷或可解除之協議予以確認之法律事實；設定分層所有權之行為及分層所有權之變更；本地區私產土地之批出及水域公產專用之特許、

其移轉或更改；單純佔有；轉讓或設定負擔之許諾、優先權之約定及給予優先權之遺囑處分，以及由該等事實所產生之合同地位之讓與，但僅以賦予上述各行為物權效力者為限；向債權人作出之財產交管；抵押權，其讓與或變更，其登記之優先順位之讓與，以及收益用途之指定；以抵押或收益用途之指定作擔保之債權之移轉，但僅以該擔保亦同時移轉者為限；將不動產及抵押債權撥作擔保保險公司之備用金；融資租賃及其移轉；查封、假扣押、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之扣押、製作清單，以及阻礙自由處分財產之其他行為或措施；對於以抵押或收益用途之指定作擔保之債權之出質、查封、假扣押及製作清單，以及對該等債權所作之其他行為或措施；自死者遺留財產之收益中收取之扶養費之設定及變更；依法須登記之對所有權之其他限制及依法須登記之其他負擔；引致已登記之權利、附於財產上之負擔或其他負擔消滅之法律事實。

2. 公示的方式

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自行公佈，另一種是按登記局局長的指令所作的公佈。

(1) 公司行為的自行公佈

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5 條規定，下列行為應予登記後 8 日內由利害關係人自行公佈，其他按法律或章程規定應作公佈的，亦應公佈：浮動擔保的結晶通知；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組織、破產、解除、完成清算或復業；股東出售計劃及股份出售的公開報價書，以及該計劃及報價書的取消；債券的發行及每一組債券的發行；宣告設立無效之訴或撤銷設立之訴，以及轉為確定的有關判決。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327 條規定，對於登記及公佈的行為，公司應確保其真實性和一致性。公佈內容與登記內容有差異時，公司不得以公佈的文本對抗第三人，而第三人則可以公佈的文本為優先文本，但公司能證明登記所載的文本為第三人所知悉者除外。此外，如果因行為內容、登記內容和公佈內容之間的差異而導致股東或第三人受損時，公司須履行賠償責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尚有的公司秘書須與公司負連帶責任，但能證明處事並無過錯者除外。

對於行為內容、登記內如和公佈內容之間的差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公司秘書，應自獲悉差異之日起盡快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該差異。

(2) 按登記局局長的指令所作的公佈

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8 條規定，除由公司按法律規定或章程規定自行公佈與公司有關的行為外，還應按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局長的指令，每月在《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公佈公司清單，列出所有於上一月份登記、變更住所、公司所營事業及公司資本、發生合併、分立、變更組織、破產、解散、消滅及關閉的公司。

3. 語言的選擇

與公司有關的上述行為的公佈，除法律規定必須以澳門的兩種正式語言公佈外，可以選擇澳門兩種正式語言中的一種公佈，即可以中文公佈，也可以葡文公佈。如果以中文公佈時，則在擁有澳門地區最多讀者的澳門中文報章上公佈；如果以葡文公佈時，則在擁有澳門地區最多讀者的澳門葡文報章上公佈。公司以一種正式語言公佈與公司有關的行為時，如果利害關係人僅懂另一種正式語言，則該行為應有另一種正式語言的譯文。須公佈的行為如應附譯文公佈時，則該譯文應在一份七日內出版的報章上公佈。²

《澳門商法典》第 326 條第 2 款規定，如公佈應有譯文，則譯文應載有譯文係忠於原文的聲明。該聲明須在公司秘書面前作出，且經其證實。如果公司未設有秘書，則須在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面前作出，且經其證實。³

(二) 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的立法框架

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法律主要規定在《澳門商法典》和《澳門登記法典》中，對於澳門企業信息公示的所有法律法規，具體見表 1：

表 1 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
相關法律法規一覽

| 法律法規名稱 | 條款 |
|------------|--------------------------|
| 《商業登記法典》 | 所有條款 |
| 《商法典》 | 第 38-44、49、53-58、61-63 條 |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第 56-59 條 |
| 《物業登記法典》 | 第 2 條 |

二、澳門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實踐

(一) 澳門企業信息公示的主體

企業行為的公佈主要是指企業將章程或法律規定須予公佈的企業有關的行為，依法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予以公告的法律制度。《澳門商法典》第 62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與公司有關的行為，須按法律規定予以公佈。

1. 行政機關的信息公開

澳門行政機關對於企業的信息公開，主要是通過到專門機關進行登記查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企業需要到商業及汽車登記局，進行專門登記，並留存信息給政府機構用於備案，企業所登記信息包括有：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登記；公司解散/消滅的登記；公司資料更改的登記；商業企業的登記；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書；商業登記證明書；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登記(公司設立)。如果有需要，可以到商業及汽車登記局進行登記查詢。

另外，澳門政府為了有效地宣傳澳門的企業，為企業搭建宣傳信息平台，如企業有需要，可以在澳門政府官網、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官方網站、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官方網站以及一些澳門旅遊網站、商業網站、生活網站等，對自身信息進行公開，註冊成為會員，根據網站要求提交企業資料，同時公開自己願意公開的信息，而這些信息公開有助於人們通過這些網站查到企業資料並尋找企業進行合作。因此，出於宣傳之目的，大多數澳門企業還是願意公開信息資料，從而為自身發展尋找到更多的合作機會。

2. 司法機關的信息公開

(1) 法院

澳門法院分為初級法院、中級法院、終級法院、行政法院、刑事起訴法院。初級法院有法官 29 人，中級法院有法官 10 人，終級法院有法官 3 人，行政法院有法官 1 人，刑事起訴法院有法官 3 人。

法院會將案件信息公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網上供民眾查詢，其中企業相關的信息有：

法院裁判：可查詢企業訴訟的判決結果，內容包括法院名稱、判決日期、案件編號類別以及裁判書全文。

司法變賣：澳門司法變賣在初級法院進行，方式可分為兩種。其一按《民事訴訟法典》第 784 條規定的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有意競投財產者，可於所指截標時間前的辦公室時間內，向初級法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另外一種則以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公開拍賣方式進行，有意競投財產者，可於指定時間到初級法院參加競投。公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到案件所屬法庭辦事處或詢問處查詢。

案件分類及排期：在案件分類及排期系統中，可以查詢到與企業相關案子的分類及開庭時間。

財產申報系統：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或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的企業，以及公產的特許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可以通過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

對於司法機關的信息公開，《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7 條有明確規定，下列訴訟及裁判亦必須登記：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以及終止該等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以宣告、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第 2 條及第 5 條所指任一權利為主要或附帶目的之訴訟。宣告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無效之訴或撤銷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之訴；宣告股東決議無效之訴或撤銷股東決議之訴，以及中止該等決議之保全措施；宣告登記無效之訴；就以上各項所指訴訟而申請之非特定保全措施；在以上各項所指訴訟及保全措施中作出之轉為確定之終局裁判；對在有關訴訟中批准和解或債權人協定之債權人大會決議予以認可或拒絕之轉為確定之裁判。轉為確定之宣告破產之判決；對停止破產人行使權利予以終止，以及恢復其權利之轉為確定之批示。

上述應予登記的行為，由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倘有的公司秘書與法定期限內向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申請登記。其中，《澳門商業登記法典》所規定的企業登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請。《澳門商法典》第 7 條規定所規定的訴訟及保全程序中做出的裁判的登記，應自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

(2) 檢察院

根據《澳門基本法》及《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

涉。澳門檢察院司法官共有 41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31 人和檢察官 27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檢察院的與企業信息公示相關職能主要是：參與企業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司法程序和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司法程序。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329 條的規定，檢察院對企業監察是通過申請對企業進行司法清算進行的。當企業出現下列情形時，檢察院有權亦有責任申請法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而無須提起宣告之訴。

(1) 未作出登記而經營逾 3 個月的公司

企業的登記是企業成立的必備要件，企業只有依法經登記，才具有法律人格，才能以企業的名義對外開展經營活動。企業未經作出登記，不得以公司的名義從事任何經營活動，否則，企業的活動便處於非法狀態。對於未作出登記便以公司名義開展經營活動逾 3 個月的公司，無須提起宣告之訴，檢察院即有權申請法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

(2) 不按法院規定設立或營業的企業

企業的設立和經營活動必須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否則，企業或企業成員行為即為非法。對於不按法律規定設立或營業的企業，《澳門商法典》賦予檢察院申請法院對其進行清算的權限，而無須提起宣告之訴。

(3) 所營事業不法或或違背公共秩序之企業

公司設立時，其所登記的營業內容必須不是法律所禁止的，公司設立後，公司須嚴格在其所登記的範圍內從事活動，不得超越其登記的營業範圍而從事其他的經營活動，更不得從事任何不法或違背公司秩序的活動。對於所營事業不法或違背公共秩序的企業，《澳門商法典》賦予檢察院申請法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的權限，而無須提起訴訟之訴。

3. 其他政府部門

(1) 經濟局

經濟局職責是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智慧財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與企業信息公示相關的內容有：其職責範圍內協助制訂經濟政策及發展產業，簽發工業場所牌照和編

制工業紀錄，並進行有關監督工作；簽發牌照予進行燃料產品商業活動的企業、轉運企業、稅務倉庫、免稅商店及法律規定屬經濟局負責簽發牌照的其他非工業場所，並進行有關監督工作；簽發對外貿易活動准照；根據法律規定，監察其他經濟法例的遵守情況；促進和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

(2) 印務局

印務局職責是製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包括自治團體、自治機關、自治基金組織及其他公法人之定期刊物，其中一項專業職責是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及其副刊。與企業信息公示相關的職能有：

登記局局長要求每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二組公佈清單，列出所有於上一月份登記、變更住所、公司所營事業及公司資本、發生合併、分立、變更組織、破產、解散、消滅及關閉的公司。

4. 社會參與

澳門是社團社會，各行各業都有大量的社團組織。就企業信息公開而言，社團也起到極大的作用。目前澳門的行業協會有：澳門旅行社協會、澳門電子商務協會、澳門展貿協會、澳門會議展覽會協會、澳門青年商會資深會員協會等。而澳門商會組織主要有：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等。

目前，澳門的行業協會都建立有自己的官方網站，通過官方網站相應地會收集一些行業內企業信息材料存儲入資料庫。行業所在企業主動加入協會，通過會員登記信息，由此把自己的信息存儲到行業協會的資料庫系統，而相關資料往往在這些協會的網站會員資料當中可以查到。如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網站上就有一個視窗，是專門的“會員區”，在其中可以查到入會的成員基本資料，而相交資料進行部分公開，比如說會員姓名、在協會中的職務、會員所在公司以及公司所任職務、會員公司的聯繫方式(電話、傳真、位址和電子郵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資料是部分公開的，而加入協會所需要填寫的資料則更為詳盡，其中很多個人信息網站是不予以公開的，只有會員根據自己的權限可以查詢。

(二) 澳門企業信息公示激勵機制措施

1. 信用約束

澳門並無專門法律制定信用約束機制，然而信用約束機制存在不同領域中。關於企業的信用約束，在澳門銀行系統中體現特別突出，如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台的“中銀工程通”貸款業務中⁴，明確規定，申請人需提交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近三年財務報表、業務紀錄資料、往來銀行賬單(包括主要股東的)及公司物業資產等資料副本。銀行對之後，銀行對客戶資格、業務對手及背景交易、相關工程合同進行審查，做出系統信用報告，再決定是否放款。

2. 激勵措施

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澳門特區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企業信用的專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便利的措施，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具體如下：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為每一受惠企業提供上限為所申請的銀行貸款額的7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澳門幣350萬元。具體要求如下：一是此保證額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二是計劃旨在透過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所獲貸款不可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貸款方式則沒有特別限制。三是計劃規定貸款之還款期最長為五年，自有關貸款合同簽訂日起計。

(2)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功能如下：一是為中小企業專項資金需求提供最高達100%的銀行信貸保證，以支援其開展企業革新及轉型、推廣及宣傳所經營品牌，以及改善產品品質的專門專案；二是此計劃亦旨在協助直接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災害或疫症事件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以解決支付員工薪金、營運場所租金等短期資金周轉的困難。三是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澳門幣100萬元；而提供的保證額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四是計劃旨在透過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所獲貸款不可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貸款方式則沒有特別限制。五是計劃規定貸款之還款期最長為五年，自有關貸款合同簽訂日起計。

(3)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根據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商戶可獲得免息的財務援助，援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60 萬元，援助款項最長可分八年攤還，供企業以下所需：一是購置營運所需設備；二是為營運場所進行翻新、裝修及擴充工程；三是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四是取得技術專用權或智慧財產權；五是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六是提升經營能力及競爭力；七是作為企業的營運資金；八是或用於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經濟及財政出現困難的情況。

3. 信用預警

對於企業信用預警，澳門沒有專門的法律規定。澳門類似的措施，是在商事登記中誘發登記的規定，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28 條規定，如果企業開業滿 30 日，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仍未作登記，則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請求登記局局長通知該企業主作登記。登記局局長僅在根據該請求得知上市商業企業主按該規定無登記義務的情況下，才可拒絕該請求。登記局局長接獲請求後，須在 10 日內通知企業主在 15 日內申請登記或證明其無登記義務。如果企業主不在，通過拒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如企業主拒絕結束通知，則通過警察當局作出；如不知悉企業主地址，則以 30 日告示形式作出通，該告示須在政府公報上刊登。如果企業主不依法到場，則構成普通違令罪。通知上應清晰明確載明不利後果。⁵ 在法定期限內，如果企業主不作登記，或不證明其無登記義務，則登記局長須將此事告知檢察院，以便提起司法程序。⁶

4. 信用恢復

在澳門，暫無企業信用恢復機制的規定，但有檢察院監察制度，其中檢察院檢察制度運行中，有對企業信用恢復的相關規定。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329 條的規定，檢察院對企業的監察主要是通過申請對公司進行清算進行的。例如，企業設立時，其所登記的營業內容必須不是法律所禁止的。企業設立後，須嚴格在其所登記的範圍內從事活動，不得超過其登記的營業範圍而從事其他的經營活動，更不得從事任何不法或違背公共秩序的活動。對於所營業不法或違背公共秩序的企業，《澳門商法典》賦予了檢察院申請法

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的權利，而無須提起宣告之訴。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329 條規定，檢察院時期內法院對公司進行司法清算後，法院應下令將有關申請通知公司及股東。如被申請進行司法清算的企業存在不規範情形可予以糾正，則法院可定出一合理的調整期限，以便被申請司法清算的企業使其設立或經營活動符合法律的規範，在法院所定的期限屆滿後，被申請司法清算的企業仍不糾正其所存在的不規範的情形，則法院依然對其進行司法清算，如果企業對不規範的情形進行糾正，則讓其繼續經營。

三、澳門與內地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 共性與差異

澳門利企業信息公示制度和商事登記制度具有較強的關聯性，並與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司制度有一定差異，這一部分重點分析澳門與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共性和差異，找出二者之間共同點和差異點，從而為完善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提供參考。具體分析如下：

(一) 關於企業信用信息公示中的政府責任

1. 企業信息公示的立法宗旨

在澳門地區，雖然沒有專門法律規定企業信息公示制定，但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我們可以尋找到與其相關的規定。關於企業信息公示的立法宗旨，在《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1 條有相關規定，商業登記的主要目的在於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之法律狀況，以保障受法律保護之交易安全。企業登記在本身上是一種帶有公法性質的行為，通過企業登記制度，可以保證企業設立活動依法進行，從而保障企業設立人、企業債權人以至企業本身的合法權益。從立法者的目的來看，也是希望公開在商業登記局內的公開資料，得知所有商業企業主機企業的法律狀況，從而保證交易能夠在高度透明的情況下進行，保障交易安全，方便信用的流通。當然，商業登記並非公開商人和其企業的狀況這麼簡單，事實上，登記這一行為為同時還對所登記的事實產生了法律所賦予的效力及證明力。比較而

言，澳門至今未專門制定企業信息公示的法律，關於企業信息公示，主要是通過商業登記中規定來完成。

2. 企業信息的界定

對於企業信息的界定，澳門和內地也有所不同。內地對於企業信息公示採取強制性原則，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企業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門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能夠反映企業狀況的信息。這裏所指的企業信息包括兩個方面，一是企業從事生產經營中形成的信息，主要指企業的基本信息、動產抵押信息、股權質押信息等。二是政府部門在履行過程中產生的與企業相關的信息，主要指行政許可、行政處罰等。澳門企業信息登記採用公開登記制度，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1條規定，商業登記的目的是為了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的法律狀況，以保護受法律保護之交易的安全。不言而喻，商業登記中就必須將能夠反映商業企業主和商業企業這兩方面狀況的主要是同時納入其登記的範圍之內。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關於商業登記信息範圍所做了規定來看，大體分為四類，一是商業企業有關的事實；二是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三是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四是其他事實；五是須登記指訴訟及裁判。總體來看，澳門企業信息公示的範圍，不僅包含與有關企業的事實，還包括訴訟及裁判相關事實，其公示的範圍大大超過了內地企業信息公示的範圍。

3. 公示主體

澳門和內地關於企業信息公示的主體有所不同。中國內地主導企業公司的主管部門是工商行政管理局，《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5條規定，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推進、監督企業信息公示工作，組織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建設。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做好企業信息公示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做好企業信息公示工作。在澳門地區，主導企業信息公示的機構是澳門商業登記局。《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22條規定，依法須作商業登記之事實之登記，均屬商業及汽車登記局之權限。比較而言，澳門和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機關都是以政府機構為主導，但分屬不

同部門負責。

4. 政府職責

(1) 工商行政部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部門

關於政府部門在企業信息公示責任劃分，澳門與內地也有所不同。在內地，工商行政部門負責企業信息公示的工作。《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件》第5條第1款規定，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推進、監督企業信息公示工作，組織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建設。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做好企業信息公示相關工作。在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負責企業信息公示登記工作，《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22條規定，依法須作商業登記之事實之登記，均屬商業及汽車登記局之權限。

(2) 其他政府部門

在內地，其他政府部門可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可以進行行政許可准予、變更、延續信息和行政處罰信息。《企業信息公司暫行條例》第7條規定，工商行政部門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以下簡稱其他政府部門)應當公示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下列企業信息：行政許可准予、變更、延續信息；行政處罰信息；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門可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也可以通過其他系統公示前款規定的企業信息。工商行政部門和其他政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社會信用信息平台建設的總體要求，實現企業信息的互聯共用。澳門自2000年修改《澳門商業登記法典》之後，加強了對企業信息登記工作。在澳門，獲取商業的行為，本身具備公示的性質，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法院和檢察院對企業的司法監督作了規定，其中，在《澳門商法典》第329條規定，檢察院有權申請法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經濟局協助制訂與企業相關的政策，同時包含智慧財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澳門印務局負責對企業登記的相關信息，按照《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68條及第65條的規定，一些登記行為尚須由登記局每月於澳門印務局的政府公佈上刊登，另一些登記行為則需要當事人依法於澳門報刊上刊登，以收公佈之效。

5. 信息公開與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保護

澳門和中國內地都對企業信息公開中涉及到的

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作了規定，但是，內地是通過政府機構批准的方式來完成對其保護，在澳門主要通過依法不公開來完成。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企業信息公示應當真實、及時。公示的企業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報請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國家安全機關批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示的企業信息涉及企業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應當報請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在澳門，多部法律對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加以保護。《澳門民法典》規定，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屬他人私人生活的任何事情；任何人都不得有權知悉載於信息化的資料庫或記錄內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及該資料的用途，並可以要求該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澳門刑法典》也設置了專門的章節，對隱私權及刑法保護作出詳細規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67 條規定，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私人查閱與個人隱私等事宜有關之行政檔案及記錄。《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

6. 政府部門對公示信息的真實性、及時性的責任及更正義務

關於政府部門對公示信息真實性，澳門和內地都是政府和企業分別對所提供的信息負責。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件》第 11 條規定，政府部門和企業分別對其公示信息的真實性、及時性負責。澳門企業商業登記的信息是企業自身提供，其真實性由企業自身負責。《澳門商業法典》第 32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擬登記之事實，僅在其系載於能依法將之證明之文件時，方得予以登記。對於受理登記申請，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依法對其登記信息進行審查，並在審查機構的基礎上，作出處理決定。這一過程是保證商業登記事項的真實性與合法性，從而有效發揮商業登記職能作用的重要程序。

關於信息公示的及時性責任歸屬問題，澳門和內地做法一致，內地是由政府和企業對所提供信息及時性負責，而在澳門，同樣是企業和政府部門共同對所提供信息及時性負責，一般是企業主動申請登記，《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5 條規定，對於浮動擔保通知、

公司變更組織、分離、合併、破產、解散等情況，應當在登記後 8 日內由利害關係人自行公佈。同時，《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8 條規定，按登記局長的指令，沒有須在《澳門政府公佈》第 2 組公佈商業企業主清單，列出所有於上一月份登記，或變更住所、企業所營事業及公司資本，又或發生合併、分立、變更組織、破產、解散的商業企業主清單。應該來說，這種公佈對於登記局而言，具有一定的強制性質。

關於對信息更正的義務問題，澳門與內地做法有所不同。在內地，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府部門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證據證明政府部門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有權要求該政府部門予以更正。企業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但是，企業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更正應當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後的信息應當同時公示。《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76 條有明確規定，針對不同的更正對象就更正的發起做了不同規定，對於憑證不符合的登記之更正，該法典規定可由登記局局長主動根據登記的憑證文件依職權予以更正，或應任何利害關係人，包括非為登記權利人之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而作出更正。不過，如更正可能損害登錄權利人的權利，則須獲全體登錄權利人的同樣或經法院審判。對於不適當繕立的登記紙變更，按《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21 條第 1 款的規定屬無效的，可基於全體利害關係人的同意或更正程序中法院所作的裁判而註銷。對因憑證的缺陷而導致的不確定登記之變更，一般而言，其更正須獲得全體利害關係人的同意或經法院裁判，方可更正。

7. 社會公眾要求政府更正信息的權利

關於社會公眾要求政府更正信息的權利，澳門和內地的規定有所不同。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企業公示的信息虛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舉報，接到舉報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接到舉報材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進行核查，予以處理，並將處理情況書面告知舉報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公示的企業信息有疑問的，可以向政府部門申請查詢，收到查詢申請的政府部門應當自

收到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書面答覆申請人。而在澳門，沒有規定社會公眾要求政府部門更正信息的規定，但規定了利害關係人及登記局局長依法更正登記企業信息的情況。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規定，主要是基於經登錄的全體利害關係人的同意或法院的判決作出，才可以更正企業登記的信息。基於同意的更正有兩種情形，一是全體利害關係人就同意作出更正達成一致意見後，再向登記局局長依法提出更正申請。另一種情形是，在全體利害關係人為主動達成上述一致意見時，由登記局局長促成他們達成一致的意見，以便更正不當登記。《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82 條規定，如不適當繕立之登記有不準確之處或屬無效，而更正並非由全體利害關係人申請，則登記局局長須主動或應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召集全體利害關係人開會，就是否更正進行議決，並在召集時表明如利害關係人不到場或在會議結束前不提出反對，即等同於同意作出更正。申請書須連同文件一併呈交；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對有關登記附注更正之待決。會議只可於發出第 1 款所指掛號信之最後一封之日起計 15 日後召開。無人提出反對，且登記局局長及出席之全體利害關係人均同意更正者，須繕立同意筆錄。還有一種是通過司法途徑進行更正。如登記局局長並無作出上述所指通知或為能獲得一致同意，則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請求通過司法具體做出更正。

8. 政府信息公示不當的覆議或訴訟

關於信息公司不當的覆議或訴訟，澳門和內地的相關規定有所不同。在內地，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政府部門在企業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在澳門，程序相對複雜一些，如果登記局局長沒有做出指令或利害關係人未能獲得一致同意，則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通過司法途徑作出更正。有關的起訴狀致予具有民事管轄權的初級法院，起訴狀內須列明請求原因及請求有利害關係人的認別資料。如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局長此前未依職權促使作出更正，則該起訴狀及文件須交易登記局，並作出影響的呈交註錄，其後，有關卷宗須連同登記局局長

的意見在 5 日內送交法院。如之前尚未附註更正，須於此時對登記作附錄。案件受理後，法官須名錄傳喚利害關係人，以便其在 10 日內提出反對。如有提出反對的，則須按簡易形式進行民事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局部處理。如無提出反對的，則法官命令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並就有關請求的實體問題作出判決。有關判決確定後，法院須將有關偏見的內容證明附於卷宗的文件送交登記局，登記局局長須依職權作出更正；如更正被駁回，則須依職權登出有關更正待決的附註。對有關判決不服可以根據訴訟法的規定提起上訴，而上訴具有中止效力，除當事人外，檢察院亦可提起上訴。

9. 對不當履職行為的問責

關於對在企業信息公示中，不當履行行為的問責問題，澳門和內地的規定有所不同。根據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9 條規定，政府部門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職責的，由監察機關、上一級政府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在澳門地區，負責登記的公務員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不遵守法定期限的，須負紀律則，並承受法律就不遵守法定期間而規定的其他後果。如果有違法行為，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二) 關於企業信用信息公示機制

澳門和內地在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方面，存在諸多不同，這也影響到公示的過程及信息的內容。內地採用強制性公示模式，要求企業進行定期年度報告與不定期及時公開的信息等；澳門採取強制性公示和非強制性公示相結合模式，如果政府要求公示的內容，企業不作出，將帶來法律後果。以下將對澳門和內地關於企業信用信息公示機制進行比較分析。

1. 關於企業信息公示的期間

關於企業信息公示的期間，澳門和內地的規定有所不同。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8 條規定，企業應當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當年設立登記的企業，自下一年起報送並公示年度報告。澳門並沒有規定專門規定企業年度公示，但要求制定年度賬目或營業年度賬目，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54 條和第 254 條規定，每年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編制年度賬目或營業年度賬目，其中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澳門商法典》第 253 條規定，企業的營業年固定以一年計算，至於營業年度的起始和終了時間，則可由企業章程訂定。不過，企業章程僅可在下列四種計算方法中選擇一種，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業章程無規定時，企業的營業年度自 1 月 1 日開始，在 12 月 31 日結束。

2. 企業年度報告中需要公開的信息

澳門和內地關於企業年度報告中規定需要公開的信息有所不同，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9 條規定，企業年度報告內容包括：企業通信地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信息；企業開業、歇業、清算等存續狀態信息；企業投資設立企業、購買股權信息；企業為有限責任企業或者股份有限企業的，其股東或者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息；有限責任企業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企業網站以及從事網絡經營的網店的名稱、網址等信息；企業從業人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對外提供保證擔保、所有者權益合計、營業總收入、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納稅總額信息。而《澳門公司法》第 254 條規定，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應編制年度賬目、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但全體股東均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且企業並無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時，無須編制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⁷

3. 企業可以選擇公開的信息

關於企業可以選擇公開的信息，內地和澳門規定有所不同。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7 款規定，企業從業人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對外提供保證擔保、所有者權益合計、營業總收入、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納稅總額信息。在澳門，一般是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的規定，下列事實應於登記後八日內由利害關係人自行公佈，其他按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應作公佈者，亦應公佈：浮動擔保之結晶通知；公司之變更組織、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完成清算或復業；股份出售計劃及股份出售之公開報價書，以及該計劃及報價書之取消；債券之發行及每一組別債券之發行；宣告設立無效之訴或撤銷設立之訴，以及轉為確定之有關判決。除了強制公示的企業信息，其他企業可以自主選擇。

4. 企業即時公開的信息

澳門和內地關於企業即時公開的信息規定有所不同。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了企業即時公開的信息，要求企業應當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其中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息；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行政許可取得、變更、延續信息；智慧財產權出質登記信息；受到行政處罰的信息；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在澳門，企業的信息是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企業自行公佈其行為。但是，也有是按照登記局局長的指令作出公佈，是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 68 條的規定，根據登記局局長的指令，每月在《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公佈公司清單，列出所有於上一月份登記、變更住所、公司所應營業及公司資本、發生合併、分立、變更組織、破產、解散、消滅及關閉的公司。清單應列出每一公司的商業名稱、住所、資本及登記編號。

5. 關於企業更正信息的責任

關於企業更正信息的責任，內地和澳門都做了相應的規定。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府部門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證據證明政府部門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有權要求該政府部門予以更正。企業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

正；但是，企業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更正應當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後的信息應當同時公示。在澳門，對於企業更正信息，主要通過兩種途徑完成，一是通過全體利害關係人同一作出更正達成一致意見後，再向登記局局長提出更正申請。另一種是在全體利害關係人未主動達成一致意見時，由登記局局長促成他們達成一致的意見，以便更正不當登記。⁸

6. 社會公眾對虛假公示信息的舉報、查詢等權利

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13條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企業公示的信息虛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舉報，接到舉報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接到舉報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進行核查，予以處理，並將處理情況書面告知舉報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公示的企業信息有疑問的，可以向政府部門申請查詢，收到查詢申請的政府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答覆申請人。在澳門，沒有具體規定社會公眾對虛假公示信息的舉報、查詢等權利，但是，對於虛假登記的企業信息，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的規定，登記局局長依法主動要求企業的利害關係人更正。

(三) 關於信用信息監管

1. 關於抽查或核查

關於企業信息公示的抽查，澳門和內地都有規定，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15條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企業公示的信息依法開展抽查或者根據舉報進行核查，企業應當配合，接受詢問調查，如實反映情況，提供相關材料。對不予配合情節嚴重的企業，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在澳門，並沒有規定抽查程序，但有相關的措施。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規定，當登記局局長發現登記不符，主動根據登記的憑證文件依職權予以更正。

對於企業信息公示的核查，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14條規定，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公平規範的要求，根據企業註冊號等隨機搖號，確定抽查的企業，組織對企業公示信息的情況進

行檢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以採取書面檢查、實地核查、網絡監測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開展相關工作，並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門作出的檢查、核查結果或者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抽查結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佈。在澳門，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的有關規定，登記局局長根據法律的規定，對企業所呈交的文件及過往登記的文件，評定登記請求的可行性，並特別審查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憑證在形式上的規範性及憑證所載行為的有效性。

2. 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企業名單制度

對於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企業名單制度的規定，內地和澳門都有相關的規定。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17條規定，企業未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期限公示年度報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的期限公示有關企業信息的；企業公示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義務；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在澳門，《澳門商業登記法典》規定，對於虛假登記行為或法律上不存在的行為被登記的違法行為，除了可能負刑事責任之外，亦須對造成損害負民事責任。對於進行登記或者繕立所需文件而在登記局內外作出或確認虛假或不準確聲明的違法行為，須負民事及形式責任。

(四) 關於信用約束與聯合懲戒機制

1. 信用約束與聯合懲戒機制

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18條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建立健全信用約束機制，在政府採購、工程招投標、國有土地出讓、授予榮譽稱號等工作中，將企業信息作為重要考量因素，對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或者嚴重違法企業名單的企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在澳門，暫無規定企業信用約束與聯合懲戒機制，但有檢察院的監察

制度，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329 條的規定，檢察院對公司的監察主要是同申請對公司進行清算來進行的，當公司處以下列情形時，檢察院有權亦有責任申請法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而無須提請宣告之訴：一是未作出登記而經營逾 3 個月的公司；二是不按法律規定設立或營業公司；三是所營事業不法或違背公司秩序之公司。

2. 信用恢復的期間

關於企業信息恢復的期間，中國內地有此規定，澳門暫時未對其做規定。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 17 條規定，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由縣級以上工商管理部門移出經營異常名錄；滿 3 年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公示義務的，由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門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並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被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三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企業自被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之日起滿五年未再發生第一款規定情形的，由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門移出嚴重違法企業名單。雖然澳門暫時未作相關規定，但在檢察院對公司進行清算時，存在恢復企業機制的措施。如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329 條規定，檢察院申請法院對企業進行司法清算後，法院應下令將有關申請通知企業及股東，如被申請進行司法清算的企業所存在的不規範情形可予以糾正，則法院可定出一個合理的調整期限，以便被申請司法清算的企業使其設立或經營活動符合的法律的規範，在法院所定的期限屆滿後，被申請司法清算的公司仍不糾正其所存在的不規範的情形，則法院依法對其進行司法清算。

四、澳門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啟示與借鑒

羅馬法學家查士丁尼指出，法律的基本原則是：為人誠實，不損害他人，給予每個人應得的部分。⁹ 總體而言，澳門商事登記、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整體設計

較為合理，兼顧了傳統和現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企業的基本權利，確保了澳門經濟的繁榮發展。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制度處於高速發展階段，還需要加以完善，澳門的一些經驗和做法，頗有值得中國內地借鑒的若干方面。

(一) 加大宣傳和教育

一是應當加強對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宣傳。首先需要增強企業對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吸引力，通過網絡、電視、廣播、報刊等加大宣傳和推廣，多介紹企業信息公示制度的對企業的有利之處，同時，對於運行較好的省份可以加以宣傳報導，還可以採取一些鼓勵措施。如，對於積極參與信息公示的企業，給予一些物質獎勵。當然，推廣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經費，僅僅依靠工商部門一個部門，是難以完成的，成效難免有限，因此，需要增加經費和設置專職人員。在這一方面，澳門有較為成熟的經驗，澳門政府法務局對於新出台的法律或者政策，會發放免費的普法小冊子，如在車站、學校、圖書館等地方，供居民領取，從而讓居民瞭解到新的政策和法律。二是應當提高對工商部門人員的素質。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賦予了工商部門人員對信息公開行政處罰權，保障這一權利如何運行好，首先要提高辦案人員的素質，以高水準的專業素質和業務素質防範執法風險；其次要加強對辦案人員對《政府信息公開條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培訓；最後是要在行政處罰信息的製作環節即充分考慮信息公開要求，做到合法、規範。

(二) 建立企業信息公示誘發制度

澳門商事登記中的誘發制度，具有其顯著的特點。中國內地可以在《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中規定相關的規定。企業登記誘發制度，實質是一種舉報制度，但它同時還起到政府與企業相互制約的作用。例如，企業開業滿 30 日內，不做登記，則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登記局局長通過該商業企業主做登記。登記局局長在獲得請求後，須在 10 日內通過企業主在 15 日內申請登記或證明其無登記局義務。如果企業主在法定期限內不做登記，或不證明其無登記

義務，則登記局局長須將此事告知檢察院，提起司法程序。這一規定，實質是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按照各自的分工，互相配合、制約，共同完成商事登記的工作。

因而，建議中國內地有必要建議誘發制度，中國內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中也規定了舉報制度，但是，沒有澳門規定得系統，明確要求了登記局局長的職責，如通知企業登記，如不通知告知檢察院，提起訴訟等。中國內地缺乏細化的條文。

(三) 強化行政監管和司法監督結合模式

這裏所指的司法監督是司法機關運用法律首都對企業實行監督和督導。中國企業信息公示的主導機關是政府工商部門，它所主導的範圍極為廣泛，涉及到企業的營業異常名錄、嚴重違法企業名錄、企業抽查、企業信息恢復等，這些職權並不僅僅涉及到政府工商部門，很多職權和其他部門的職權重合，這就會造成部門之間互相推諉，造成的結果就是，制度是好制度，但無部門執行。例如，在澳門地區，企業開業滿30日，企業主仍未作登記，則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登記局局長通知企業主作登記，登記局局長在接獲請求後10日內通知企業主在15日內申請登記或證明其無登記義務，如果企業主還不做登記，登記局局長須將此事告知檢察院，檢察院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29條的規定，對於未做出登記而逾3個月的公司，無須提起宣告之訴，即有權申請法院對其進行司法清算。

(四) 增加社會力量參與企業信息公示的建設

澳門是一個社團社會，各個行業都有協會，社會力量參與企業信用建設比中國內地要更為普遍。其中，實力最強的社團組織是成立於1913年的澳門中華總商會，作為澳門經濟發展的歷史見證，它現有團體會員逾90家，商號會員約1,500戶，個人會員近1,000人，商會對企業的信息較為重視，其中較為重要的服務之一就是提供商業資料查詢。中國內地企業

信息公示機制官方色彩濃厚，缺乏有效的獨立性，應當加強民間機構的參與。加大民間機構參與企業信息公示建設，目的在於增加企業信息公示機構的獨立性和公證性，減少對政府的行政性的依賴。企業公示民間機構的參與具有三個主要的特點，即組織的獨立性、裁決的公正性和財政的自主性。中國內地加強社會力量參與機制，還有很大的完善空間：首先，政府可以選定資質較好的信息公示方面的企業，把企業信息公示平台的建設、運行轉移到選定的優質企業中，對企業信息公示平台進行託管；其次，工商部門派專人對運行系統進行監管，防止企業違法亂紀行為發生；再次，工商部門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對違法企業處罰和管理方面。

(五) 擴大企業信息公示的範圍

中國對企業信息公司的範圍應當擴大。中國《企業信息公示暫停條例》對企業公示的範圍只有：註冊登記、備案信息、動產抵押登記信息、股權出質登記信息、行政處罰信息、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該公示的範圍過小。中國可以借鑒澳門企業商事登記的經驗，在《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5條中明文規定了公司登記的範圍，主要包括：設立文件、包括章程及修改；向股東或社員取得及出讓財產的決議，以及作為決議依據的估價報告；業務中止及復業、商業名稱無效或失效宣告以及商業名稱的撤銷及放棄等，共計24條。這裏所強調擴大企業信息公示的範圍，目的在於，一方面可以有效的保證企業自身的自律行為，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防止企業欺詐行為侵害他人的合法權益，提高交易的安全性。

[本文是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研究項目《澳門中小企業法制環境評估與法制完善》(科研項目代碼 0335)階段性成果。承蒙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嚴劍冰博士在資料收集方面給予協助，特此致謝。]

註釋：

- 1 曹錦俊、劉耀強：《澳門商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157頁。
- 2 冷鐵勛：《澳門公司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314頁。
- 3 同上註。
- 4 中銀工程通：是根據工程承建商或分包商，對其在承建項目時所需的融資需求，包括啟動資金、訂購材料、應收賬短期融資及相關工程各類履約保函等，該產品內容包括：綜合保函額、綜合進口押匯、工程各項流動資金貸款、設備/物料貸款、綜合工程保險和勞工保險等。
- 5 《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28條規定，(1)登記局局長接獲請求後，須於10日內通知企業主在15日內申請登記或證明其無登記義務。(2)如企業主不在，通知係透過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作出；如企業主拒絕接受通知，則透過警察當局作出；如不知悉企業主之地址，則以30日之告示作出通知，該告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上刊登。(3)如企業主不為第1款所指目的到場，則構成普通違令罪。(4)通知上應清晰明確載明上款所指不利後果。
- 6 《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29條規定，在《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28條所指期限內，如企業主不作登記，或不證明其無登記義務，則登記局局長須將此事告知檢察院，以便提起司法程序。
- 7 《澳門商法典》第54條對商業企業年度賬目的編制要求作了具體規定，主要內容包括：(1)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商業企業主須編制年度賬目或營業年度賬目，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2)年度賬目應按法律規定編寫清楚，並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3)如適用法律規定後仍不足以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則應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4)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會計上適用某法律規定會導致無法顯示年度賬目的真實狀況，則不適用該規定；在此情況下，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規定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規定對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 8 《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82條規定，如不適當繕立之登記有不準確之處或屬無效，而更正並非由全體利害關係人申請，則登記局局長須主動或應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召集全體利害關係人開會，就是否更正進行議決，並在召集時表明如利害關係人不到場或在會議結束前不提出反對，即等同於同意作出更正。
- 9 查士丁尼：《法學總論》，張企泰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第13頁。